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安外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喜武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在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 5 年至 8 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5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贷款和经批准的项目投资，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2、在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贷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3、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凌文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女士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发行具体时机、每次发行金额等事宜并组织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继续向国华（印尼）南苏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就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印尼公司”）出具融资反担保函，并将本议案提请本公司于适当时机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印尼公司融资反担保函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 四、《关于公司聘任 2013 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2、提请于适当时机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2014 及 2015 年度审计师聘任事宜将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逐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 2013 年度审计师酬金。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决议为公司商业决定。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 2012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无任何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过往年度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10月26日